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工作小组已仔细审视《危险品（修订）条例》及附属法例，并将重要事项列表送交保安局审议。

工作小组在上次会议介绍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的技术修订后，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将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2/2016 号的定稿提交委员传阅，征询意见并寻求通过有关修订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制冷剂

委员得悉环境局 / 机电工程署将牵头设立监察使用制冷剂的制度。根据建议，机电工程署会规管家用空调机使用制冷剂的情况，并会巡查商用和工业用制冷和空调系统。此外，机电工程署又会负责与业界沟通，并教育公众安全使用制冷剂。有委员建议考虑设立综合规管制度，不论制冷剂属何种物质，均整体规管其进口、制造、供应和使用事宜。消防处会留意修订建议的发展。

3. 油缸拖架

消防处正参考运输署的意见和多项国际标准，包括《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协议》和新西兰、澳洲的相关守则，以敲定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》。